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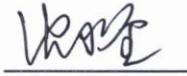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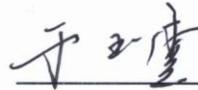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许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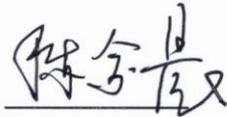
沈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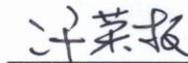
于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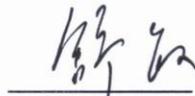
王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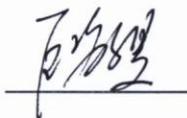
陈金晨



许荣根



舒敏



顾敏旻



王林翔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1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询地点.....	25
三、查询时间.....	25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鼎力、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38
保荐机构、联席主 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 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 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6年8月2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鼎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 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9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879,999,969.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4,426,229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50,080,491.40 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4,426,22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2.76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2.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2.5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不低于42.58元/

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购结束后，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61.0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9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为61.0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43.26%，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6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8.09元/股的比率为89.59%，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5.27元/股的比率为93.46%。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2017年11月6日9:00至12:00），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方式收到3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33份为有效申购报价。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00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57.00	20,000.00	是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55.10	10,000.00	是
			52.10	15,000.00	是
			50.10	19,000.00	是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65.87	10,000.00	是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16	13,000.00	是
			56.12	19,600.00	是
5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61.41	10,000.00	是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2.00	8,800.00	是
			42.58	17,600.00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8.08	8,800.00	是
			54.01	17,000.00	是
			45.00	22,000.00	是
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56.00	8,800.00	是
9	朱钢	其他机构	56.10	12,342.00	否（注）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49	15,800.00	是
			57.18	20,000.00	是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5.00	17,6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2.51	8,800.00	是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1	8,800.00	是
			45.00	13,800.00	是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52	17,600.00	是
1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63.81	10,000.00	是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01	9,000.00	是
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6.96	13,400.00	是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1.60	8,8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50	8,800.00	是
			56.35	14,900.00	是
			53.78	21,800.00	是
2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61.00	8,800.00	是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7.14	10,300.00	是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5.70	8,800.00	是
23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50.00	8,800.00	是
24	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60.00	9,000.00	是
			57.23	18,000.00	是
			53.54	18,000.00	是
2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49	8,800.00	是
			60.49	9,000.00	是
			57.80	13,800.00	是
26	何慧清	其他机构	47.26	8,800.00	是
2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00	14,400.00	是
			58.58	21,400.00	是
			58.00	26,200.00	是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95	9,000.00	是
			63.86	14,500.00	是
			57.48	21,000.00	是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5.50	8,800.00	是
			53.58	17,600.00	是
			48.70	26,400.00	是
3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5.10	9,300.00	是
			53.62	15,300.00	是
			47.06	21,100.00	是
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6.02	8,800.00	是
			60.51	26,400.00	是
3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53.00	14,500.00	是
33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53.50	8,800.00	是
34	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56.00	8,800.00	是

注：其中朱钢拟申购金额为12,342.00万元，不是100万元整数倍，属无效申购。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注1)	锁定期 (月) (注2)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60,655	143,999,955.00	16.36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77,049	144,999,989.00	16.48	12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9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442,627	27,000,247.00	3.07	12
合计			<b>14,426,229</b>	<b>879,999,969.00</b>	<b>100.00</b>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锁定期结束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9名，共计配售14,426,229股。

#### (六)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类、专

业投资者 II 类、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浙江鼎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II	是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69.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八）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注1)	锁定期 (月) (注2)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60,655	143,999,955.00	16.36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77,049	144,999,989.00	16.48	12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42,622	87,999,942.00	10.00	12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639,344	99,999,984.00	11.36	12
9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442,627	27,000,247.00	3.07	12
合计			<b>14,426,229</b>	<b>879,999,969.00</b>	<b>100.00</b>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锁定期结束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江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开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一般经营项目：（无）。

#### 6、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注册资本：1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瑶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9室

注册资本：70,507.3661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安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7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其中12个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一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3个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属于社保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2个产品易方达基金公司一工行一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易方达基金公

司-中行-何日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5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泰达宏利-梓霖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东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长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浦发绚丽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其中1个产品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5个产品鹏华基金农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公募基金，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中融基金-融耀定增29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0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27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申购报价，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9名对象不包括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本次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锁定期结束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9177  
传 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高启洪、朱艳华  
项目协办人：褚小斌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 话：0755-88309300  
传 真：0755-21516715  
经 办 人 员：黄升东、陆游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 办 律 师：曹一然、刘雅婧

**(四) 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朱建弟

住 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 021-63391168

传 真 :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志平、董文茜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84,025,000	51.71
2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75,000	16.17
3	许志龙	6,125,000	3.77
4	沈志康	3,454,300	2.1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541	1.64
6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639	1.4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725,230	1.0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467	0.83
9	沈云雷	1,294,178	0.8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734	0.71
	合计	<b>130,414,089</b>	<b>80.26</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84,025,000	47.49
2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75,000	14.85
3	许志龙	6,125,000	3.46
4	沈志康	3,454,300	1.9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541	1.50
6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粤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360,655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639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725,230	0.98
9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9,344	0.9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9,344	0.93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39,344	0.93
	合计	133,885,397	75.67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树根	董事长、总经理	84,025,000	51.7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有中鼎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许树根	董事长、总经理	39.69	6.42
2	沈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3.42	0.55
3	于玉堂	董事	3.14	0.51
4	王美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66	0.43
5	许荣根	董事	2.66	0.43
6	陈金晨	董事、副总经理	2.47	0.40
7	金法林	监事会主席	2.66	0.43
8	周民	监事	1.43	0.23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275,000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426,22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162,500,000 股增加到 176,926,229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树根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从 58.12% 降至 53.3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75,000	71.55	14,426,229	130,701,229	7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5,000	28.45	—	46,225,000	26.13
三、股份总数	162,500,000	100.00	14,426,229	176,926,229	100.00

注：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更为合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致力于各类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方向将继续围绕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展开，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向高端智能方向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七)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26,22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

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发送邀请、认购报价和簿记配售的过程全程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配售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
-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联系人：梁金、汪婷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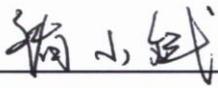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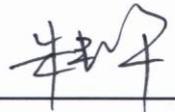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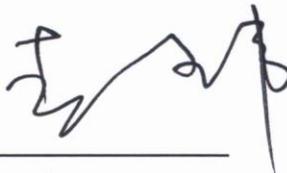
  
褚小斌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朱艳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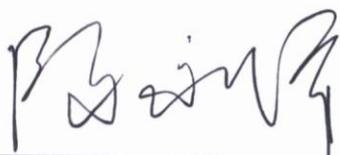
  
李 玮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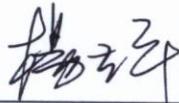
刘雅婧

2017年 11月 1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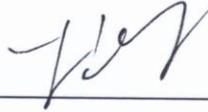


杨志平



董文茜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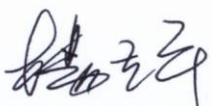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杨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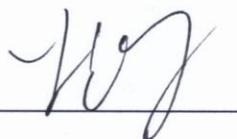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董文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